



承诺函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就贵校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租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溧水校区小超市商铺出租房产，我方已充分了解出租标的相关信息，并愿参与本次招租，现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已充分了解、知情、认可房屋的自然状况，并承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企业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含3年，截至公告发布当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食品经营和日用百货，完全接受租赁合同格式文本及全部条款。

二、承租本标的后经营业态仅限于超市，并且是意向承租方自主经营，经营范围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允许在校园销售的物品或学校同意售卖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预包装食品、包装饮料、文化用品、百货、日用品、洗涤用品等，不涉及明火，规范经营，保障消防、食品等安全；租赁期间，发生的消防、食品等各类安全事故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我方承诺为商业管理类注册商标拥有方或被许可方；正在经营的该注册商标的商铺在全国范围内不少于200家。在报名期内将商标注册证、品牌授权证书、国内连锁经营店铺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快递给出租方（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游府西街46号后勤处，韩老师18936031716，拒收到付）。

四、不对承租房屋进行任何形式的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调换、合作经营或联营，不改变经营品牌、业态，经营期间不销售任何类型的消费卡，商品价格不高于市场均价。不得出售烟草制品，不得出售医用药品，不得销售饮用酒及酒精类饮料。不得经营生鲜水产及对环境有污染的项目；不得经营超保质期的食品和饮料；严禁销售电炉、电热毯、热得快、电饭锅、电火锅、燃气燃油炉、酒精炉、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及违禁物品；不得销售烟、酒、电子烟，不得销售“三无”、假冒伪劣的商品；不得销售国家禁止流通销售的其他物品；不得销售药品、图书音像、邮政报刊、印刷品和印刷服务；不得进行违反出租方有关管理规定的经营项目。

五、知悉挂牌价格不含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包括公摊部分）等。

六、按照贵校要求可根据学校工作时间设定相匹配的营业时间，按照贵校要求设计独特的主题装修方案并对商铺进行装修改造（装修方案及效果图报请贵校审核同意），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和贵校消防要求，承租期间的房屋装修费用均由我方自行解决，合同终止后不向出租方寻求补偿，不进行破坏性拆除。

七、承诺经营场所符合环保和消防安全有关规定；经营场所内消防设施设备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承诺场地内出入口及通道畅通无阻；承诺室外不占道经营，室外不堆放货物及废纸盒等。承诺不在室内消防疏散通道内堆放其它物品；做好门前三包，遵守贵校水电有关管理规定，未经消防、电力部门允许，不准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准私拉电力线路，以防火

灾。

八、承诺经营业态符合噪音控制、扬尘、环保等相关要求，无安全隐患。知悉经营业态所需的工商、环评、消防等相关手续的申报，均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完成。

九、承租方须在确定承租资格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十、我方无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信息，提供所有资料真实可靠，因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而导致一切责任由我方全部承担。

承诺单位：

承诺代表人：

时间：